

高府办发〔2024〕12号

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级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供联系工作使用。《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》（高府办发〔2024〕7号）、《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县政府领导分管县属国有企业的通知》（高府办发〔2024〕10号）同时废止。

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4日

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

党组书记、县长：张锡恒

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。

分管县审计局。

党组副书记、常务副县长：黄定平

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。协助县长分管审计工作。

负责办公室、国有资产管理、目标绩效管理、发展改革、重点项目建设、财税、金融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征地拆迁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农民工服务、综合行政执法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统计、新闻发布、国防动员、人民防空、保密等工作；统筹协调经济合作和外事工作。

分管县政府办公室〔县国动办（县人防办）〕、县发展改革局（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县财政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征拆中心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农民工服务中心、县应急管理局（县安办）、县统计局、县政府新闻办、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、县发展投资集团、县硕润建设公司、县高润公用服务公司等单位。协助分管县审计局。

联系县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、县监委、县委组织部（县公务员局、老干部局、县直机关工委）、县人武部、县决咨委、县委编办、县委目标绩效办、县委保密机要局、县委巡察办、县委党校、县税务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公积金中心、高县金融监管

支局、农发行高县支行、工行高县支行、农行高县支行、邮政银行高县支行、宜宾市商业银行高县支行、县农商行、县财险公司、县寿险公司。

党组成员、副县长：张 艳

负责公安、政府司法行政、信访等工作。

协助分管综合行政执法、退役军人事务工作。

分管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、县信访局、县综合执法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。

联系县委网信办、县委社会工作部、县委政法委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委国安办、汉王山监狱、武警县中队。

党组成员、副县长：何娟娟

负责教育、体育、文化、广播电视、旅游、卫生健康、民政、老龄、医疗保障、商务、物流、贸易、数据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地方志、民族宗教等工作。

分管县教育局、县文广旅游局（县文物局）、县卫生健康局（县中医药管理局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、县民政局、县医保局、县商务数据局、县地方志办、县民宗局、县瀚润数字文旅公司等单位。

联系县委宣传部（县精神文明建设办、县新闻出版局）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委统战部（县台办）、县档案馆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残联、县红十字会。

党组成员、副县长：龚 平

负责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水利、林业竹业、供销、生产事故防范处置、防震减灾、森林防灭火等工作。协助常务副县长负责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工作。

分管县农业农村局（县乡村振兴局）、县水利局、县林竹中心、县供销社、县安办、县天润农业公司等单位。协助常务副县长分管县应急管理局。

联系县气象局。

副县长提名人选：廖 莉

负责市场监管、行政审批、政务服务、民营经济等工作。协助何娟娟同志分管教育、体育、商务、物流、贸易、数据等工作，协助任曾建同志分管经济合作、外事、对外开放、科学技术等工作。

分管县市场监管局（县食安办）、县行政审批非公经济发展局（县政务服务管理办）。协助分管县教育局、县商务数据局、县经济合作外事局。

副县长：李 刚

赴审计厅挂职一年，待返回岗位后再作分工调整。

党组成员、副县长提名人选：任曾建

负责自然资源、规划、交通运输、地质灾害防救、经济合作、外事、工业经济（信息化）、工业园区、科学技术、生态环境、通信等工作。

分管县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经济合作外事局、

县经济发展服务中心、县经信科技局、县经开区管委会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福润建设公司等单位。

联系县工商联、县科协、县电力公司、县烟草公司、县电信公司、县移动公司、县联通公司、县邮政分公司。

县政府副县长负责分管领域招商引资工作，对安全生产、信访维稳、环境保护、党风廉政建设、耕地保护、食品安全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、意识形态工作等实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